

新聞稿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就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2007年7月4日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的披露：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詳情：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購股權／衍生工具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衍生工具數目	交易性質	單價(港元)	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的數目	交易後結餘
陳佩明	2007年7月3日	購股權	1.20	2006年3月5日至2009年3月4日	100,000	行使購股權	1.20	100,000	100,000 (0.0162967%)

完

備註：

1. 陳佩明先生是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